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		
电话	010-68413997		
电子信箱	wei@li-ri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747,493.11	204,566,980.11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9,201.46	4,924,379.21	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4,223.39	4,930,079.22	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59,460.99	11,276,570.08	10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669	3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669	3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7%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0,263,979.38	856,344,014.56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584,345.15	719,380,810.52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荣泰基金	境内自然人	47.13%	34,725,825
齐东泰	境内自然人	15.99%	11,768,148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4.06%	2,985,500
王金明	境内自然人	1.72%	1,265,30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2%	899,500
中银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3%	481,802
尹佳沐	境内自然人	0.54%	477,300
林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5%	408,200
何海	境内自然人	0.43%	31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金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65,300 股；尹佳沐、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661,600 股；尹佳沐、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477,100 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伟林		刘红光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89 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89 号
电话	0435-2910232、2967228		0435-2910222
电子信箱	thjnp@163.com		thjn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162,456.62	649,983,808.44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4,631.09	16,803,594.50	-5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7,071.52	14,407,264.70	-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57,634.66	78,047,568.08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74	-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74	-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74%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5,614,212.66	4,476,785,599.34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7,636,103.80	2,310,530,472.71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于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60%	150,000,000
上海永恩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4.119%	40,500,000
孙雪芳	境内自然人	3.658%	34,580,90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3.503%	33,941,900
唐晓红	境内自然人	2.070%	20,000,00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孙雪芳	境内自然人	1.62%	15,61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520,326
德化隆	境内自然人	0.94%	8,130,754
肖浩然	境内自然人	0.92%	7,149,4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永恩医药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0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0,500,000 股。股东孙雪芳持有公司股票 34,58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580,900 股。股东李伟持有公司股票 33,941,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941,900 股。股东唐晓红持有公司股票 33,941,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941,900 股。股东肖浩然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股东于兰英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00 股。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锴威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艾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艺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艺半导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交易对方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关于肖智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肖智铁是交易对方万华水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肖胜利之子女，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余股数(股)
肖智铁	1,000	1,000	0

肖智铁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悉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父亲肖胜利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取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作出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和资产行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锴威特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锴威特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锴威特股票。”

肖胜利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形，除肖智铁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肖智铁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肖智铁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曾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曾浩是交易对方，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余股数(股)
曾浩	1,000	800	800

曾浩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于锴威特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未向包括我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锴威特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建议他人买卖锴威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和资产行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锴威特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锴威特所有，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锴威特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结余股数(股)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	245,474	-	605,400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锴威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锴威特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锴威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投客户服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出具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10 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董事会对建议函关注事项高度重视，逐项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议案未获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再提交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的议案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否决(反对及弃权占比超 80%)，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关联交易》的规定，将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议案被否决后，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订单储备及行业环境进行了内部复核。结合公司现阶段受 ST 影响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包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董事会判断与波励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波励纳”)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具备业务基础，故决定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未调整 7,000 万元采购、7,000 万元销售的年度上限，系因上述金额为年度预算预计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以最终签署的商务合同为准。但公司认为，在议案被否后未作充分补充说明的情况下再次上会，未能有效回应中小投资者疑虑，公司就向广大投资者承诺，并以本年度不予专项补资作为回应。

需特别说明的是，受现阶段业务条件约束，公司目前不具备对外大额采购的实施基础，前述预计采购金额及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购买设备及销售 7,000 万元额度因设备采购不会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可落地执行的标的业务为承接波励纳米来科技采购拆解回收、钠电制浆产线系统相关项目，即由公司波励纳及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承接业务，并作为公司非主营业务且符合波励纳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金、李朝辉、雷立华、曾文超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雷鹏投出弃权票。本议案后续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定价依据

请补充说明 2026 年度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关联采购(年度上限 7,000 万元)

采购内容：主要为钠电产线系统设备、配套电气安装工程、研控系统核心组件及设备维保技术服务。用于公司承接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线、固体材料产线、BPC 总承包项目。

定价依据：基于市场化定价，同类设备优先方比价为：参考同型号设备非关联第三方合同价格、机电安装工程造价当地工程定额及市场价格，重大设备采购履行技术评审与商务谈判程序，交易价格不高于同期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水平。

(二)关联销售(年度上限 7,000 万元)

销售内容：主要为钠电产线系统、电磁铁系统、非标成套设备及工艺设计、工程技术服务，系波励纳米承接波励纳米承接项目对外采购的配套设备与服务。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公开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结合项目技术需求、交付周期、配置参数等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让渡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均以真实业务订单为基础，无对应订单不予启动采购，全年实际发生额可能低于预计上限。

年度	采购类型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2026	产线设备销售	广东嘉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岭机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料仓、物料缸、软件、平台	160
2026	产线设备销售	广东嘉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岭机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	1600
2026	产线设备销售	广东嘉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岭机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吨吨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 /2-30Wh 固态钠离子电池储能产线项目	4300
			合计	6060

注：1.系统为部分共同实施某种工艺的不同的规格的设备集群；

2.湖南金岭机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嘉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同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 1 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唑啉片《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6-30 的《关于获得琥珀酸安维唑啉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1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132 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